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賴培源
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被告 大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木水

被告 謝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萬8,70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6萬1,722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分割確定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萬4,362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聲明後段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聲明前段請求起訴前5年之不當得利，聲明中段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均為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1,132萬3,440元【計算式：9萬4,362元×12月×10年=1,132
02 萬3,4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704元，扣除原告已
03 繳納聲請調解費用3,000元後，尚應繳納10萬8,704元。茲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11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黃泰能